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跟進行動一覽表

(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的情況)

事項	會議日期	須採取的跟進行動	政府當局的回應
1. 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輔助措施	2018 年 11 月 26 日	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政府相關政策局/部門為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相關輔助措施而需要增加的人手(包括將設立的外展隊數目，以及平均每個外展隊的職員人數等)，以及相關的財務影響。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。
2.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	2018 年 12 月 19 日	政府當局須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：  (a)相比起為所有歐盟 IV 期及 V 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，假設專營巴士全部換作電動巴士，預計在 2025 年，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會較現時排放水平降低多少；及  (b)管制卸土車排放揚塵及確保卸土車的蓋掩獲妥善維修保養的法例(如有的話)，以及負責執行該等法律規定的政府部門。	有待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 1  
2019年1月22日